

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文化精神學程施行細則

100.04.09 99.1 中國文化精神學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宗旨

本學程主要在培訓及儲備「中國文化精神」相關專業人才，提供學生於主科系外，第二專長的整合性學程學習，提升學習興趣，增加學生就業競爭能力。

第二條 目的

培育及儲備多方位「中國文化精神」相關人才，並可增加學生就業機會。

第三條 學程規劃

- (一) 本學程之修習開放全校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申請，申請學生必須修滿基礎課程8學分並選修進階課程至少4學分，共12學分。
- (二) 本學程不另外加收學分費。
- (三) 若與主系所之必修課程相同，則最多可抵免本學程課程4學分。
- (四) 學生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，於取得主系所組畢業資格後，由本校發給本學程修業證明書。
- (五) 必選修科目如附表。

第四條 申請注意事項

- (一) 本校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可申請修讀本學程，名額15名。
- (二) 檢附填妥之申請表（請至哲學系學程辦公室網站下載）及歷年成績表正本乙份，經主系所組主任同意簽章後，送至本學程辦公室（哲學系），經審查並報教務處備查後，公布核准名單。
- (三)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若中途因故無法繼續修習，需填寫「終止修習中國文化精神學程申請書」，經主系所組主任簽章後，送至本學程辦公室辦理，中止其修習資格。
- (四) 若有疑問請洽教務處或哲學系分機：21105。

第五條 其他相關規定

- (一) 中國文化精神學程委員會得篩選列入本學程之課程。
- (二) 本學程各課程均有人數限制，請儘早選課。
- (三) 修畢主系所組應修科目及學分數成績合格，符合主系所組畢業資格但尚未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，申請放棄修習本學程，經核可後，方可畢業。
- (四) 已修畢本系組應修科目學分，而未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，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，以二學年為限。但主系組已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者，則不得再申請。研究所學生修習本學程者，其修業年限規定，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五) 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細則經本學程委員會、本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，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「中國文化精神」學程科目表

100~101 學年度實施

院系代碼	開課年級	科目代號	科目名稱	規定學分	上學期學分	下學期學分	群組註記	備註
UAAPH	1	E681	中國哲學史(一)	4	2	2		基礎課程
UAAPH	2	E682	中國哲學史(二)	4	2	2		基礎課程
UAAPH	2	E004	老子哲學	2	2			進階課程_A 選 A 或 B
UAAPH	2	E003	莊子哲學	2		2		
UAAPH	4		中國美學導讀	4	2	2		進階課程_B
合計： 12 學分								